

中国近代教育史

陈景磐

下 编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

1978.8

中国近代教育史

下 编

目 录

下 编:

从义和团运动失败到“五四”运动时期（1901— 1919）的教育.....	(1)
概 述.....	(1)
第五章：科举制度的废除，清末新教育制度的建立	(7)
第六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的教育，革命领 导人——孙中山、蔡元培的教育思想.....	(40)
第七章：帝国主义奴化教育的加强，新文化启蒙 运动的教育.....	(87)
第八章：清末民初几种重要的教育思潮与措施和 学校教育数量发展的统计	(113)
结 语：	(136)

下编：从义和团运动失败 到“五四”运动时期 (1901—1919)的教育

概 述

十九世纪末年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张牙舞爪进行打劫，形成了“瓜分”中国的形势。列宁在《中国的战争》一文中曾描写这种情形说：“欧洲各国政府已经开始瓜分中国了。不过他们开始不是公开地瓜分，而是像窃贼一样鬼鬼祟祟地瓜分。他们偷窃中国就象从死尸身上偷窃东西一样。”

1901年辛丑条约订立后，帝国主义列强因受到了中国人民英勇的抗战，迫使它们不得不承认：“中国地土广阔，民气坚劲”，“故谓瓜分之说，不啻梦呓也。”（《义和团》第4册，第245、246页）。它们对华的政策开始有了显著的改变：从“瓜分主义”，改变为“门户开放”、“以华治华”的政策。帝国主义列强在形式上暂时保全中国的独立及领土完整，和利用腐朽无能的清政府作为它们“治华”的代理人，以实现它们共同投资共管中国的目的。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活动，表面上好象是趋于和缓，而实际上是更加广泛而深刻化，只不过是从战争压迫暴力瓜分的侵略方式，改变为比较“温和”而更

加阴险毒辣的政治、经济、文化全面的侵略方式。

清政府从此完全屈服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实际上它已经成为“洋人的朝廷”——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代理人，扮演着“儿皇帝”的身分，尽力为帝国主义效劳。早在1901年初，清政府还在西安流亡的时期，就已经发出一道《上谕》，通告“天下臣民”，表示政府的态度和今后工作的方针，说：当初事变发生的原因是“拳匪勾乱，并衅友邦”，而现在政府的态度和今后工作的方针是“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用全中国的力量来服侍外国侵略者，借以博得他们的“欢心”。

在教育方面，帝国主义侵略势力除了加强它们自己直接办理的“教会学校”外，还鼓励清政府办理“新教育”。它们承认“治中国只能用华人，此外别无他法”。所以它们为了培养更多的为它们服务的“买办和熟习西方习惯的奴才，不得不允许中国这一类国家开办学校和派遣留学生。”（《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59页），并尽力勾结中国落后的封建主义文化教育为它们的侵略政策服务。清朝封建统治者为了培植为自己服务的新学人才、缓和阶级的矛盾和尽力讨好外国侵略势力、“结与国之欢心”，也乐意在文化教育方面作些改良，借以巩固自己的地位。在二十世纪初期清朝政府所颁布的“新政”或“宪政”中，改革教育制度乃是其中一个主要的内容。这种新教育制度的建立乃是清政府屈服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产物，是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政治经济服务的。它也是近代中国人民不断地进行英勇斗争的结果，使帝国主义侵略者和中国封建统治者不得不在文化教育领域中作了一些表面上的让步。

在二十世纪初年，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受到了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刺激和封建经济结构进一步的破坏等影响，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由于清政府的封建统治更加黑暗和国际帝国主义

侵略势力的更加深入，严重地阻碍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榨之下，人民生活极端困苦，正在逐渐形成和壮大中的民族资产阶级也受到了极大的压迫。所以当时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与广大人民的共同愿望就是要推翻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封建主义在中国的统治，而推翻以投降在帝国主义面前的清政府为代表的封建政治统治更成为革命的首要任务。

1905年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在日本东京成立了近代资产阶级的革命政党——“中国革命同盟会”（简称为“同盟会”）。它的成分是以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为主体，但也包括一些工农分子（主要的是会党中人）和地主阶级中的反满分子等。开成立大会时，通过了《同盟会总章》并一致选举孙中山为同盟会总理。在《总章》中规定了四项革命宗旨：“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从此推翻帝国主义走狗的清朝封建统治的政权、建立资产阶级的民主国家并准备用武装斗争来实现这个理想，便成为资产阶级革命奋斗的总目标。

从同盟会成立后，革命党人就进行了一系列的武装起义和其他的革命活动。1907年到1908年的两年间，革命群众在孙中山领导之下，先后就举行了六次起义。同时，广大的人民群众自发性的爱国运动和反压迫的斗争，到了1906年差不多遍及全国，发生次数不下几百次，每次参加的人数，少的千百人，多则十几万人不等。从1907年到1910年，仅长江上下游所发生的“抢米”、“抗捐”事件，就有八十余起。他们的暴动斗争与资产阶级所领导的民主革命运动相呼应，形成了全国的革命浪潮。1905年整个东方在俄国革命影响之下，都卷起了革命的浪潮，这种情况对中国的革命运动也是有利的。1911年辛亥革命，就是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的最高峰，它胜利地推翻了

清朝封建贵族二百六十七年的统治，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封建的君主专制政体。

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就临时大总统职，宣布“中华民国”的成立。3月11日，南京临时政府公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但是，由于中国资产阶级本身的软弱性和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人民群众，他们没有力量能够击败由帝国主义列强和国内封建军阀所结成的反动联盟。辛亥革命虽然胜利地推翻了清朝封建专制政体，但全部革命的果实不久都被封建买办大地主阶级的军阀代表“窃国大盗”袁世凯所攫取。1912年2月13日孙中山提出辞职，14日袁世凯在北京被选为临时大总统。4月1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正式解职，袁世凯完全篡窃了大权，并建立起封建买办大地主阶级的独裁统治。袁世凯失败后，继之而起的仍是换汤不换药的北洋军阀，使中国陷于长期的在帝国主义操纵下的军阀混战的局面。正如毛主席在《青年运动的方向》一文中所指出的：“辛亥革命只把一个皇帝赶跑，中国仍旧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之下，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并没有完成。”

辛亥革命运动虽然失败，但它在中国历史上还是有着重大意义的一次革命运动。由于辛亥革命胜利地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的专制政体，出现了全国民主精神高涨的新气象。列宁在1913年《亚洲的觉醒》的文章中，称赞这种新气象说：“中国不是早就被称为长期完全停滞的国家的典型吗？但是现在中国的政治生活沸腾起来了，社会运动和民主主义高涨正在汹涌澎湃地发展。”这种“政治生活沸腾”的新气象，使中国人民在精神上、思想上获得了很大的解放，为中国人民革命事业开辟了道路，从辛亥革命后，中国人民的解放斗争，更日益向着更广泛更深刻的方面发展。

为了配合武装革命，革命党人曾努力提倡“革命教育”，反对“改良主义教育”和“奴隶教育”，要求教育要为革命的利益服务。革命派的《民报》曾与立宪派的《新民丛报》从1905年到1907年在革命与改良的问题上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当时革命党人对“社会教育”特别重视，注意对人民群众进行革命的宣教活动。他们也利用学校教育进行革命活动，并获得了一定的成绩。

辛亥革命胜利地推翻了清朝封建统治后，在南京临时政府中成立了教育部，以蔡元培为第一任教育总长，并对清末的文化教育进行了改革，反映了一些资产阶级文化教育方面的进步要求。但是，由于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无力和世界已经进到了帝国主义时代，这种资产阶级文化教育只能上阵打了几个回合就很快地被帝国主义的奴化思想和中国封建主义的复古思想的反动同盟所打退。袁世凯篡夺了革命的果实后，封建的文化教育又迅速地恢复起来了；在文化教育领域中，掀起来规模浩大、势力雄厚的复古逆流。

斯大林在《中国革命共产国际的任务》的文章中指出：“帝国主义及其在中国的全部财政和军事力量，乃是那支持、鼓舞、培植、维持封建残余及其全部军阀官僚上层建筑的力量。不同时进行反对在中国的帝国主义的革命斗争，就不得消灭中国的封建残余。”帝国主义是中国一切反动势力（包括反动的文化教育在内）的“支持、鼓舞、培植、维持”的主要力量。不打垮帝国主义也就无法消灭封建主义。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新文化教育在与封建主义旧文化教育作斗争中的失败，没有鲜明的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包括文化教育的侵略）的战斗目标，无疑地乃是一种主要的原因。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获得了进一步

的发展，资产阶级反封建的思想得到了新的发展。

1915年9月15日，《新青年》杂志的创刊，标志着中国新文化启蒙运动的开始：提倡科学与民主，反对旧道德提倡新道德，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给当时复古逆流以沉重的打击。

伟大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也给中国文化教育事业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它照亮了中国人民解放的道路，同时也指示了中国文化教育事业正确的方向。马克思列宁主义开始在中国传播，并为先进知识分子认真地研究和接受。毛主席说：“过去蕴藏在地下为外国人所看不见的伟大的俄国无产阶级及劳动人民的革命精力，在列宁、斯大林领导之下，象火山一样突然爆发出来了，中国人和全人类对俄国人都另眼相看了。这时，也只是在这时，中国人从思想到生活，才出现了一个崭新的时期。”

（毛主席：《论人民民主专政》）。长期以来，中国许多先进人士都相信，西方的“文明”可以拯救中国，但从许多痛苦的经验教训和俄国十月革命的成功，他们开始对俄国人“另眼相看”，“布尔什维克主义就成了中国新闻记者、政治家、教育家所注意的一个问题。”（《新青年》第6卷，第四号，第379页）。中国知识分子逐渐开始分化，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和初步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思想派别，在“五四”运动以前就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形成起来了。他们在《新青年》和其他杂志上，都发表了他们自己的政治主张和教育见解。中国文化教育从此开始有了一个新的转变：在无产阶级领导下，从旧民主主义的文化教育转变为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教育。

本编共分四章，分述：

- ①科举制度的废除和清末新教育制度的建立；
- 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的教育，革命领导人——孙中山、蔡元培的教育思想；

- ③帝国主义奴化教育的加强，新文化启蒙运动的教育；
- ④清末民初几种重要的教育思潮与措施和学校教育数量发展的统计。

第五章 科举制度的废除和清末 新教育制度的建立

（一）科举制度的废除

清末科举制度的废除，约可分为三个步骤：首先，对科举内容的改革；其次，对科举中额的递减；最后，对科举制度全部的废除。

鸦片战争失败后，传统封建教育空疏无用的弱点益形暴露，改革科举制度、加试实用学科，逐渐成为当时有识人士普遍的要求，到戊戌变法期间，曾一度明令废八股、诗赋、小楷取士制度，岁科各试一律改试策论，但因戊戌政变，这种改革全部落空。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失败后，清朝封建统治者锐意改革教育，1901年第二次明令废除八股，改试策论和废除武试。科举内容的形式方面虽然有一些改变，但科举的封建性、束缚知识分子思想自由的精神，还是没有什么改变。当时有应经济特科考试者，只因文卷有“卢骚”二字，而竟被除名。

1901年，张之洞、刘坤一在《会奏变法自强第一折》中，建议“按科递减科举取士之额，为学堂取士之额。”1903年，张之洞又与张百熙、荣庆《奏请递减科举折》，建议，“从下届丙午科起，每科递减中额三分之一”。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许多封疆大臣，如袁世凯、赵尔巽、张之洞、端方等人，联名奏请立停科举。他们认为：“科举一日不停，士人皆有侥幸得第之心……学堂决无大兴之望。”顽固的清朝政

府，在各方面压力之下，不得不于是在八月“谕立停科举以广学校”。从隋炀帝大业二年（公元606年）起，科举制度曾在中国实行了一千三百年，至此完全废止。这乃是中国教育史上一件大事。儒学久已名存实亡，书院从1898年起逐渐改为学堂，从科举制度明令停止后，过去封建传统的教育在形式上一笔勾销。这标志着封建时代的旧教育制度在形式上宣告结束，新的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服务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教育制度正式成立。

（二）清末教育制度的建立

清政府办理的新教育制度产生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张百熙所拟的《钦定学堂章程》，完成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张之洞、张百熙、荣庆合订的《奏定学堂章程》。但在这以前已经有不少关于新的学校教育制度的倡议和新式学校的创办。

早在1856年，中国一位最早受过美国高等学校教育的容闳，就已经向太平天国的领袖们提出效法西洋，“颁定各级教育制度”的建议并获得了太平天国领袖们的赞同。在“维新运动”前夕或期间有不少先进的知识分子或一些封建官僚如冯桂芬、邓观应、康有为、严复、李瑞芬、张之洞等人都提出了学习西洋建立新学校制度的主张，并创办了一些新式学校，例如：

光绪二十二年（1896）刑部侍郎李瑞芬，在他的《请推广学校折》中，倡议在全国范围内开议三级学校——府州县学、省学、京师大学，每级三年。光绪二十四年，康有为在《请开学校折》中建议：“远法德国，近采日本”，设立小学、中学、专门高等学和大学。同年，在奏定的《京师大学堂章程》中也规定把学校分为大学堂、中学堂、小学堂三级。张之洞在他的《劝学篇》中也主张：“各省各道各府各州县皆宜有学，

京师省会为大学堂，道府为中学堂，州县为小学堂”。

帝国主义分子为要控制中国教育的发展，很早就建议中国政府应仿照西方教育制度，聘请西人开办各级学校。例如德国著名传教士花之安在1873年出版了他的《德国学校论略》和《泰西学校论略》，介绍了西方、特别是德国的教育制度。不久总理衙门复委托美国传教士林乐知研究和报告欧美日本的教育制度，1883年他完成了这个报告。其他如李提摩太、李佳白等人也写了不少文章介绍新制。特别是李提摩太于1870年所著的《七国新学备要》和林乐知所著的《文学兴国策》等影响较大。梁启超在《学校总论》中说：“西人学校之等差、之名号、之章程、之功课，彼士所著《德国学校》、《七国新学备要》、《文学兴国策》等书，类能言之。”

在义和团运动前后，从日本翻译或介绍了不少有关日本和欧美各国的教育制度，对清末新教育制度的建立影响更大。1901年由湖北教育部编辑的《师范讲义》四册，就详细介绍了德、法、美、英、日等国各类各级学校的教育制度，1902年，白作霖还从日本翻译了《各国学校制度》等。

帝国主义分子为了进行文化侵略，在我国沿海一带开办了一些我国最早的“新式学校”（区别于中国旧式为取土而设的学校）。清政府自己开办的新式学校，开始于同治初年洋务派官僚所开办的洋务学校；但这些都是属于专门性质的学校。至于公立的普通的新式学校实始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津海关道盛宣怀在天津所创办“西学学堂”和光绪二十三年所创办的“南洋公学”。但在1902年以前全国尚无统一学制的规定。当然也没有为全国的统一学制所规定的有系统的学校制度。

中国新的系统完备的学制产生于光绪二十八年（即壬寅年）所颁布“钦定学堂章程”，是为“壬寅学制”，该学制分学

校为七级：蒙学堂四年，寻常小学堂三年，高等小学堂三年，中学堂四年，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三年，大学堂三年，大学院无定期。儿童五岁入学至大学毕业共计二十年。此外，与中学堂并行的有中等实业学堂和中学堂附设的师范学堂，与高等学堂并行的有高等学堂附设的高等专门实业学堂、仕学馆和师范馆。此项学制曾经颁布，但因学制本身的不够完备和清政府对学制的拟订人张百熙存有忮心等原因，所以没有实行。

光绪29年的《奏定学堂章程》中所规定的学校系统，是中国第一个经正式颁布后曾在全国范围内实际推行的学制，通常称为“癸卯学制”。它对旧中国的学校教育制度在组织的形式上影响甚大，清末民初的新学校教育制度，主要都是以此为依据。

“癸卯学制”共分三段七级，长达二十九到三十年，如果蒙养院四年不算在内，也有二十五到二十六年。第一段为初等教育：分为蒙养院四年、初等小学五年（七岁入小学）、高等小学四年，共三级十三年。第二段为中等教育，设中学堂一级共五年。第三段为高等教育：分为高等学堂或大学预备科三年，分科大学堂三年到四年，通儒院五年，共三级十一到十二年。

与上述直系的各级学校并行的，还设有高级师范教育和实业教育两系：师范教育分初级师范学堂（中等教育性质）及高级师范学堂（高等教育性质）两等，修学年限共八年；实业教育除艺徒学堂和实业补习普通学堂外，分初等实业学堂（程度相当于高等小学堂）、中等实业学堂（中等教育性质）、高等实业学堂（高等教育性质）三等，修业年限合计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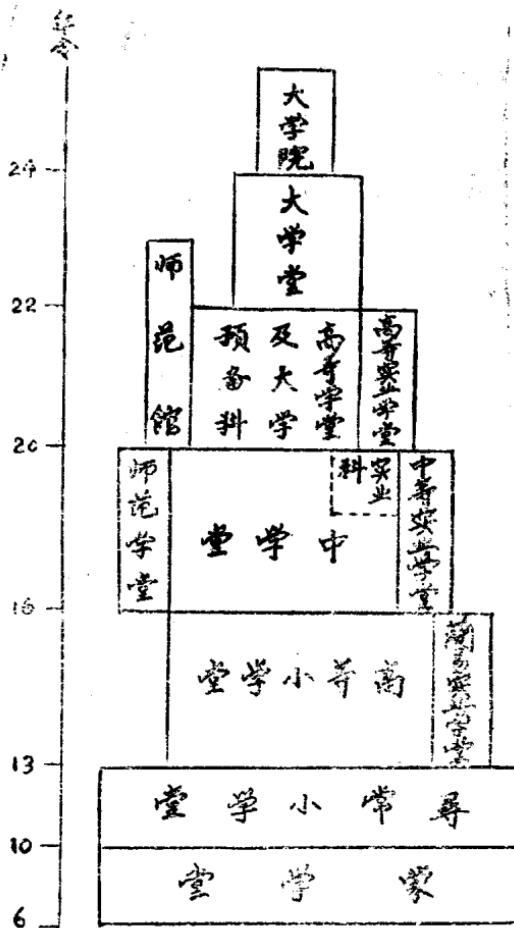
此外，还设有译学馆及方言学堂，属于高等教育阶段，修学年限约五年。还有为新进士学习新知识设立的进士馆，和为

已往的官员学习新知识设立的仕学馆，属于高等教育性质。

附：壬寅学制系统图及癸卯学制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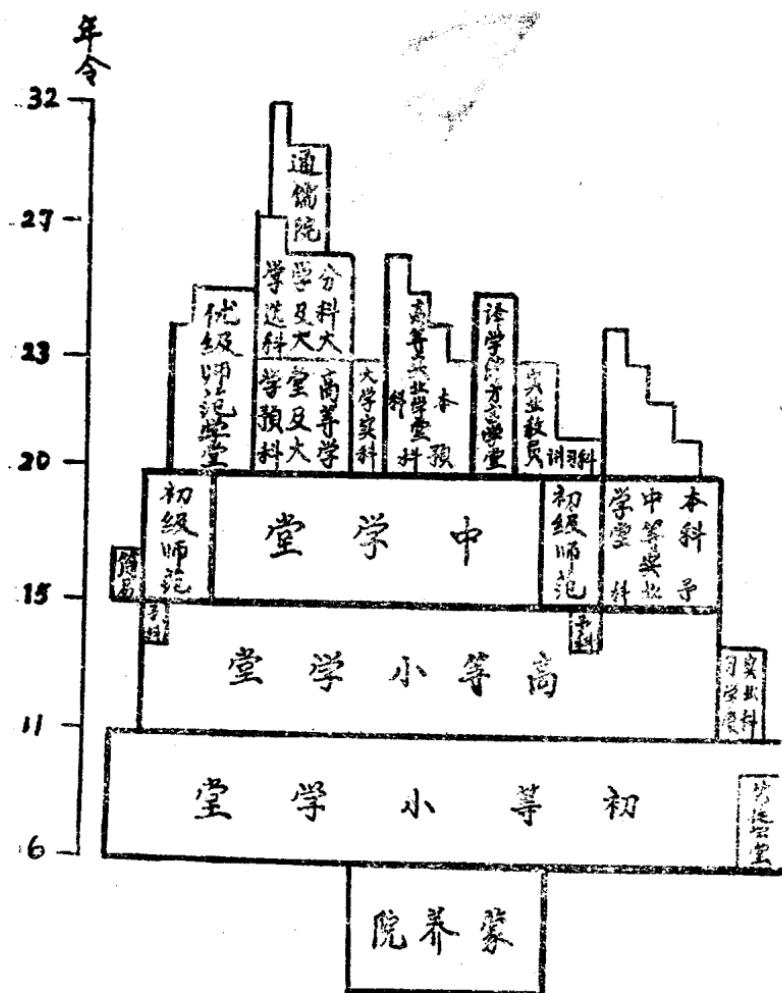
壬寅学制系统图

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



癸卯学制系统图

光緒二十九年(1903年)



1. 学龄前儿童教育——蒙养院

在维新运动期间，维新人士已经注意到幼儿教育。康有为在《大同书》中建议设立“慈幼院”收3—5岁儿童。梁启超在《教育政策私议》中介绍日本学制，提倡设立幼稚园收五岁以下儿童，教育年限二年。在1901年8月“上谕”中，清政府命令各州县“多设蒙养学堂”。在《奏定学堂章程》中有“蒙养家教合一章”，把学龄前儿童教育确定下来，规定：“以蒙养院辅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学”。儿童入院年龄在3—7岁之间，每日授课时间不得超过四小时，蒙养院教育的宗旨规定为：“保育教导儿童，专在发育其身体，渐启其心知，使之远于浇薄之恶风，习于善良之轨范”。保育教导主要的内容有：游戏、歌谣、谈话和手技。保育教导儿童的方法应注意儿童心身的能力，“在就儿童最易通晓之事情，最所喜好之事物，渐次启发涵养之”，“既不可强授以难记难解之事，或使为疲乏过度之业。”《章程》中还规定，在“各省府厅州县以及极大市镇”中的育婴堂及敬节堂（即恤嫠堂）均应附设蒙养院。

这种章程实际上是从日本明治三十二年（1900年）的《幼稚园保育及设备规程》抄袭而来的。惟对培养幼稚园保姆的所谓教科书及家庭教科书，则完全保持中国封建的传统，如规定：“应令各省学堂将《孝经》、《四书》、《烈女传》、《女诫》、《女训》及《教女遗规》等书，择其最切要而极明显者，分别次序浅深，明白解说，编成一书，并附以图，至多不得过两卷，每家散给一本。”

在《奏定学堂章程》颁布后，有不少省市根据这种指示开办了学龄前儿童的教育机构，如：武昌模范小学蒙养院（1903），上海务本女塾幼稚舍（1904）等。1906年，江苏学务处还请通

筠各属育婴堂、敬节堂都附设蒙养院。

1904年，湖北创办省立幼稚园于武昌，并聘请日本“保姆”三人负保育教养儿童的责任。按《湖北幼稚园开办章程》的规定：幼稚园“重养不重教”，其开办宗旨为“专辅小儿自然智能开导事理、涵养德性、以备小学堂基础为宗旨。”儿童入园年龄在开办的第一年以五岁至六岁为率，定额八十名，男女兼收，一年毕业，第一班毕业后，从第二年起，入学儿童的年龄以四岁上下为率，二年毕业。保育科目有：行仪、训话、幼稚园语、日语、手技、唱歌、游戏等，以达到儿童体育、智育、德育各方面的发展为目的。保育时间为每日三小时为度。这种章程实际上也是从日本抄袭来的，连“日语”也规定为幼稚园保育科目之一。

根据1905年《中国教育指南》的报告，帝国主义分子在宁波、北京、福州、福建漳浦、上海等地也开设一些幼稚园，儿童人数有133人。他们还编写了一些幼稚园用书。如《幼稚园歌曲》等。按1905年“中国教育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他们还计划在中国五大城市——北京、广州或厦门、重庆、汉口、上海，各设幼儿师范学校一所，来训练幼稚园的师资。

除了官立和教会设立的幼稚园外，还有不少私立的幼稚园。根据上海私立爱国女学在宣统二年的报告，该女校曾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上学期附设蒙养院。宣统末年在北京开办的京师第一蒙养院保姆班及其附设的蒙养院也是私立的。按袁希涛在《五十年来中国之初等教育》（《申报：最近之五十年》）的统计，清末全国幼稚生的数目如下：